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评级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终止评级行为，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终止评级，是指公司在正式出具评级结果后，因各种原因，不再对受评对象进行评级更新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委托评级项目。

**第四条** 终止评级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终止：

- 1、评级协议服务期届满，双方不再续约的；
- 2、主体评级结果有效期届满，受评对象不存在由公司评级的、尚在存续期内的债项的；
- 3、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自然到期、被转股、被回购、提前全额兑付等，导致其不再存续的。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终止评级：

- 1、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增信机构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2、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以不正当方式干扰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导致公司无法获取

评级所需关键材料的；

- 3、评级委托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跟踪评级费用的；
- 4、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评级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发生第四条第（二）款终止评级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评级。由评级部门发起终止评级行动，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终止评级。

**第六条** 决定终止评级的，公司应制作书面文件，按监管部门规定公告原因，并不得退还已收取的评级费用。因上述第四条第（二）款 1、2、3 项原因终止或撤销评级的，公司除按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加强对相关项目执业情况的内部检查并及时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公司终止评级，应当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说明该项评级此后将不再更新。

**第七条** 终止评级后，公司将不再对该评级项目进行跟踪评级，也不对发行人、投资者等使用原评级报告和结果造成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终止评级项目应按照公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归档。

**第九条** 本制度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所施行之相关制度即日废止。